

省政府批转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做好 1999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9〕19 号 1999 年 2 月 13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人事厅、计经委、教委《关于做好 1999 年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 1999 年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事厅 省计经委 省教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省政府：

1999 年我省普通高校、中专校共有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15 万人，比 1998 年增长 0.7 万人。由于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减员增效，对毕业生的需求有所下降；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事业单位编制控制从紧，接纳毕业生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部分专业设置与社会需要不相适应，毕业生就业期望值较高，加剧了供需矛盾，因此，1999

年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为切实做好 1999 年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毕业生是我省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重要力量。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抓住当前毕业生资源相对充

足的有利时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合理配置、管好用好这些毕业生。要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去向,其中定向生毕业后到定向地区、行业、单位就业。委培生毕业后按合同就业。自费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单招定向生毕业后回来源地县(市),安排到乡(镇)、村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工作,就业去向符合单招定向生服务范围的可由省统一派遣。

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要继续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证高层次毕业生资源的合理使用。毕业研究生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按自筹经费方式招收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由学校推荐就业。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仍由办学主管部门负责,并逐步过渡到除少数特殊专业的毕业生面向本行业就业,定向、委培生按协议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面向全社会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自主择业,按照不同的就业渠道和单位性质办理相应的就业手续。

公安、监狱管理、邮电、电力、气象、税务、金融、农业、国防、军工、民政、计划生育、医疗卫生等部门所属学校专用专业毕业生,主要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就业,其他部门所属学校以及上述部门所属学校非专用专业的毕业生面向全社会就业,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师范类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教学、教育岗位上就业,各地不得截留按计划派遣的师范类毕业生。

三、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结合起来,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同时,调整人员结构,补充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针对政府机关高素质人才和专业人才不足以及相当一部分基层机关大学生比例较低的实际情况,要有计划地录用一部分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和重要岗位。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应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选拔。继续有计划地选调一部分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两三年后选拔其中的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拔一部分有志于城市社区服务和农村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居委会或村工作。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多接收毕业生。基层事业单位,在编制定额内应优先接收专业对口的毕业生。积极支持和鼓励各类非国有单位接收毕业生。

鼓励毕业生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自谋

职业、自主创业。要教育毕业生改变那种只有通过政府安排,有报到证、有计划、有干部身份、转户粮关系才是就业的旧观念,确立通过各种方式的劳动,取得一定合法收入即为就业的新观念。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为毕业生自主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短期内落实就业单位比较困难的毕业生,可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通过再学习提高学历层次和就业技能,增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为这部分毕业生再学习给予支持和引导。要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待业期间的管理。

四、规范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各学校要积极培育和完善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服务。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中介组织和个人未经省级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或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

凡经“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统一签订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省内普通中专毕业生统一签订由省人事厅印制的《江苏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各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可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沟通行业间、地区间、学校与用人单位间的供求信息。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接收优秀毕业生、女毕业生和特困毕业生。

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认真清理自行制订的有关政策规定。凡是不符合国家规定、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不利于毕业生充分就业的,要坚决取消。要消除毕业生就业的各种障碍,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与部门的限制,为毕业生营造宽松的就业环境。

五、要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做好协调、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要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充实力量,改善条件。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要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内容,多种形式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和服务。

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提高毕业生为国家服务的自觉性,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